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8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冀环办发〔2019〕7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听证程序的；

（五）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四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局法制机构依据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对纳入清单的法制审核事项，具体承办该类行政执法决定的职能处室（统称为承办机构）应当向局法制机构提供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程序、文书格式、证据要求等资料；由局法制机构会同承办机构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或审查结束后，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送交局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需要征求局内其他股室意见的，承办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

第六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执法决定代拟稿；

（三）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四）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六）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调查终结报告或审查情况报告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依据以及有关情况说明等内容，并附材料目录清单。超出局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第七条 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局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环保、法律等有关专家、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对复杂、疑难案件视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执法解释。

第十条 局法制机构收到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承办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承办机构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1.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事实认定清楚；

5.证据合法充分；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程序合法；

9.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1.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事实认定不清；

4.主要证据不足；

5.违反法定程序。

（四）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后交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局法制机构审核。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局法制机构提出复审建议。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同意后，由承办机构报局机关负责人或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由承办机构

组织召开。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六条 局法制机构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重复性、或者突出问题对承办机构提出一次性执法建议。

局法制机构可以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典型案例等资料，承办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局法规宣教股负责解释。

附件：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执法类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 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作出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http://www.so.com/link?url=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39477&q=%E7%8E%AF%E5%A2%83%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5%90%AC%E8%AF%81&ts=1495595726&t=5d910560d745f908962477a487b3942&src=haosou)》 |  |
| 作出责令停产或者停业、关闭决定的 |
| 作出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
| 2 | 行政强制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
|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
| 3 | 行政许可 | 需依职权组织听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附件：2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见说明4

**材料及意见：**见说明3

**材料及意见：**见说明3

**范围：**根据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廊坊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处罚在十万元以上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停止建设、取缔关闭、限期恢复原状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较大数额排污费征收减、缓、免的；其他局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见说明2

**补交：**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根据《规定》第八条，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明确补充内容，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

**审核方式：**根据《规定》第十一条，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可再调查。

**时间：**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八条，收到送审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承办机构**

**决定：**根据《规定》第十四条，法制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审批或者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的，由承办机构办理。

**执行：**根据《规定》第十五条，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等规定执行。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时间**：根据《规定》第六条，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预留合理时间。

说明：

1、《规定》是指《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大城县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2、**法制审核范围。**行政处罚：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相当于听证规定的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和吊销许可证。行政强制：主要包括《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查封、扣押（不含该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挂牌督办：指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的挂牌督办。

 3、**材料及意见。**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承办单位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征求意见材料、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决定书草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和调查取证情况、听证情况、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等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4、**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第十条审核以下方面：主体和资格、事实定性、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合法性和合理性）、文书、移送；审核意见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适用法律不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符合移送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继续调查、程序纠正的，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5、**前期准备。**根据《规定》第七条，凡属重大执法决定，承办机构应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按规定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应包括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内容、法律依据、证据等相关材料。

 6、异议解决。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